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騰宇流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詠涵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6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聯興國際有限公司 楊麗玲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中分行	113年12月15日	211,170元	JR0589047	